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二年底獎學基金

金餘額爲多少？該宮如何表示？由誰表示？貴局查證是否屬實？貴局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二年底獎學基金金餘額之財務資料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本府未予審核。至其財務內容如何？本府民政局將適時再派員前往查核。

## 二九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近十年來，是否有依其最初設立許可之條件行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財團法人行天宮是否依其設立許可條件行事，應視各案情形，再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予以審酌。

## 二九九、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卷 第七期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五二八二一

五號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七十四年以總價金新台幣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取得中山北路等八處房屋土地所有權，請問貴府該宮此新台幣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中有多少金額支付給黃忠臣？該宮如何表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之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爲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 三〇〇、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